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资〔2020〕31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管理，合理调配教职工公寓的有限资源，提高教职工公寓的使用效能，逐步缓解在编在岗教职工过渡性居住困难，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现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0年12月11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学院教职工公寓用房管理，合理调配教职工公寓的有限资源，提高教职工公寓的使用效能，逐步缓解在编在岗教职工过渡性居住困难，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二条 医学院教职工公寓和集体宿舍的使用实施申请审批制，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二级学院通过 OA 教师公寓申请系统，进行联合会签审批；

会签职能部门为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纪委、审计处、退管会、工会、后勤实业发展中心、保卫处及校产管理中心等（以下简称“医学院相关部门”）；

医学院人事处负责核实申请租住教职工在编在岗等基本信息；

医学院保卫处负责核实申请租住教职工户籍情况；

医学院资产管理处负责房源拓展、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教职工公寓房租评估、代表医学院受理教职工公寓租住的申请、汇总后提交医学院相关部门审核并实施公示等工作；

医学院教职工公寓日常管理（含租住协议签约、租金收取及退房办理等工作）委托后勤实业发展中心具体实施。

第三章 租住条件

第三条 申请租住教职工公寓的教职工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已婚；
- （二）本院在编在岗教职工；
- （三）本人及配偶或本人离异带有孩子抚养权的在本市无住房。

第四章 租住与退房

第四条 租住程序：

（一）申请租住教职工公寓的教职工，由申请者本人登录医学院 OA 办公管理系统中的“教师公寓申请系统”发起申请，如实填写个人有关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附身份证、工作证、结婚证明等材料），经所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递交资产管理处；

（二）医学院分管院领导、相关部门实施 OA 联合会签审批；

（三）审核通过后，资产管理处在医学院协同办公平台上实施公示；

（四）后勤实业发展中心根据资产管理处开具的入住通

知单与教职工签订《教职工公寓租住协议》，办理租住手续。

第五条 若房源紧张时，按照 OA “教师公寓申请系统”最终会签批准先后顺序安排租住。

第六条 退房程序：

（一）后勤实业发展中心根据租住协议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退房通知；

（二）租约到期，租住教职工与后勤实业发展中心办理退房手续。

第五章 租期和租金

第七条 租住期限

（一）原则上教职工公寓租住期限为三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五年。申请延长租期的租住教职工提前二个月在医学院 OA “教师公寓申请系统”提出申请，医学院相关部门通过 OA 实施联合会签审批。

（二）租住协议为一年一签。

（三）租住期限以累计方式计算。

第八条 租金

（一）医学院委托专业房屋评估公司对教职工公寓市场租金进行评估。资产管理处每两年公布教职工公寓市场租金，并于次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教职工公寓租金，以医学院公布的市场租金为基础，规定期限内实行优惠。

第一年按市场租金评估价的 30%计收，
第二年按市场租金评估价的 40%计收，
第三年按市场租金评估价的 50%计收，
第四年按市场租金评估价的 80%计收，
第五年按市场租金评估价的 90%计收。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凡租住教职工公寓的教职工应与后勤实业发展中心签订《教职工公寓租住协议》，明确权利义务，严格履行租住协议。

第十条 医学院委托后勤实业发展中心对教职工公寓进行租住服务管理。

第十一条 教职工公寓租住人员必须遵守教职工公寓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保持公寓整洁、讲究卫生、文明和谐。不得在公寓中从事违背社会公德、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十二条 租住教职工按月如期交纳租金，并及时付清租住期内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有线电视、上网、保安保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教职工在租住期内应爱护公共财产和室内设施，因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坏应照价赔偿。发现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后勤实业发展中心报修。

第十四条 严禁违章用电、用火等。严禁违章搭建、擅

自改变房屋室内结构及拆卸室内设施。

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租住期间严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严禁擅自调换、转租、变相转租和转借等行为。

第七章 退房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退房：

- （一）退休、辞职、离职者；
- （二）因私出国半年及以上者；
- （三）租住教职工公寓期间已取得自购住房半年以上者；
- （四）违反租住规定或不按时缴纳租金者；
- （五）未如实申报或隐瞒家庭住房情况者；
- （六）学院认定应退房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租住人若有违章违约情况，由后勤实业发展中心报医学院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及时解除或终止《教职工公寓租住协议》，并作退房处理。

逾期或情节严重的，还应缴纳违约金。违约金计收标准为月租金的 2~5 倍。

第八章 监督机制

第十八条 为体现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医学院教职工公寓的申请、使用和管理全程接受监督；工会受理在职教职工租住问题事项；退管会受理退休职工相关问题事项；若涉嫌违规违章违纪等情况，移交医学院纪委处理。

相关承办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对申请者涉及个人信息等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职工公寓管理办法（修订）》（沪交医资〔201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医学院专家及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